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 学（协）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18050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所属或参加各级、各类学（协）会组织的管理，提高学（协）会活动质量，加强与各级、各类学（协）会组织的联系，使其成为学校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获取信息的畅通渠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参加各级、各类学（协）会组织，要有利于服务教学、推动专业与课程建设；有利于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宣传学校形象、提升学校知名度；有利于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发展；有利于加强学校有关人员与同行业人员及学术团体之间的交流及友好交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所参加的各类学（协）会必须是经过国家相关机构审批的合法组织，应有选择性地参加一些影响较大、学术水平较高的学（协）会组织，原则上只能在相同类型、相近层面的学（协）会中选择一个。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所参加的各类学（协）会原则上应以学校名义参与，即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为便于开展联系工作，可推荐一名代

表人。

第五条 学校学（协）会管理工作归口科技处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参加各级、各类学（协）会组织，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科技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向学（协）会组织提出申请，否则学校不予认可。

第六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参加各级、各类学（协）会组织的单位，在所参加的学（协）会组织登记注册后，应填写《学（协）会备案登记表》，提交所参加的学（协）会的批复文件、学（协）会章程、会费标准情况等资料，科技处进行登记建档。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参加的各类学（协）会的会员，应到科技处重新登记备案。

第三章 活动与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校支持各单位参加各级、各类学（协）会组织。各单位参加所在的学（协）会活动时，必须事先按有关规定到科技处审核备案，分管院校领导审批，科技处核定报销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参加学（协）会活动，每年必须有结合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的课题、论文等成果，并能在其学（协）会上交流或发表。会员参加学（协）会会议、活动后，应及时撰写会议或活动总结材料并在本单位或相关专业人员中交流，同时报送科技处存档（附电子版）。

第九条 对于由会员单位轮流举办的学（协）会会议、活动，当轮到由本单位牵头承办时，需在上一年底将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名

称、内容、规模、形式、地点、时间、经费等)报送科技处,经审核批准后,由科技处和会员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每年须缴纳的学(协)会会费,科技处根据事先登记备案情况和本办法要求编制资金计划,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列入处室专项费用计划。学(协)会的会费及具体活动经费支出由科技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成效,定期对所属学(协)会进行评价,对活动积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每年给予一定表彰。对于无正当理由,一年中未开展或参与任何学术活动的所属学(协)会,学校将于次年取消其参与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年5月修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

学（协）会备案表

学（协）会名称					
学（协）会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学（协）会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学（协）会简介					
学校入会代表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邮箱	
学校入会代表人在学（协）会中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限	年 月- 年 月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科技处 审批意见	填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此表的同时，须提供所参加的学（协）会的批复文件、学（协）会章程、会费标准情况等资料的复印件。